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C

**薛吴村乡人民政府**

**对南宫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**

**第三次会议第18号建议的答复**

马文广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毛毡小企业审批用地的建议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薛吴村乡毛毡产业发展悠久，经过几代人的经营与积累，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毛毡产业链条，包括毛毡的加工、生产、销售等等，生产地点主要为杨家头、红庙村、狼冢店村等等，随着各企业的发展壮大，以及各类生产设施的扩建，各个村庄内可用于建设的建设用地已全部使用。我乡已向上级和有关单位报告，我乡将积极协调，并提供职责范围内的帮助，同时，时刻关注上级所下达的最新政策，如有最新用地审批政策，我乡将第一时间发布公告，并积极协助各企业所需，推动薛吴村乡毛毡产业发展。

2023年7月18日

领导签发：郝建卓

联系人及电话：师建清 5356573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